

环卫工配发智能手环、定位手机 是管理创新还是侵犯权益?

4月4日,南京市建邺区环卫工周师傅向记者介绍,上个月底开始,南京建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给全区500多名环卫工陆续配发了一种智能手环。

给环卫工配发智能手环,是工作时给他们“加油鼓劲”,还是催促监视环卫工干活?在互联网时代,这种借助高科技的管理手段创新,是否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?



环卫工

智能手环监视你赶紧动起来

“当时很多人还觉得发‘手表’搞福利不错,而且‘手表’是多功能的,既可以看时间,还能对讲说话,还有天气预报……”但周师傅说,单位要求大家清扫街面时必须佩戴,不戴会处罚。而且,只要环卫工在原地不动超过了20分钟,手环就会自动发出语音:“短暂的休息之后,继续努力工作吧,加油!”

超过20分钟不干活属违规停留

“也就是说,超过20分钟不干活,这玩意就会提醒你,你就得赶紧动起来,这按照管理规定就属于违规停留,相当于有人盯着你干活,不能偷懒。”周师傅说,没听说哪位工友考核因此被处罚,但多位工友认为这样被监视着干活,不像以前那样自由自在。“其实有没有戴这个‘手表’,我们都会尽心尽力地把路面打扫干净,好像没必要非得戴着它,才算认真清扫了”。

这款手环具有定位功能,除了语音提示外,如果环卫工在工作时间内离开了自己的工作区域,手环会自动上报。

记者查询发现,从2018年开始,南京市多个区都陆续配发了类似的智能设备。此前杭州和成都的环卫工也都配备了智能手环。智能手环对心率和血压等



重要身体参数能及时了解,一旦出现紧急情况,还有一键SOS报警功能。

工作服被掏洞 装手机监控

更离谱的是,南京雨花台区采用的高技术手段比“加油手表”还要厉害。雨花台区有环卫工的工作服胸前两个口袋被人特地掏出两个小孔。环卫工解释称,2018年11月,单位统一给环卫工配发了一部手机,可以对环卫工进行定位,还可以通过手机摄像头对环卫工的清扫保洁工作情况进行实时监控,看清扫得是否干净,工作服胸前掏出的小孔,就是专门留出来给手机摄像头监控用的。环卫工做保洁时必须携带的这部手机具有定位监控功能,如果环卫工在工作中休息超过了一定时限,后台管理人员还会通过手机直接联系环卫工让他们继续工作。

环卫公司

不是监视干活 只是管理手段

手环的配发单位——南京建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媒体介绍,配发手环并不是要监视环卫工,只是对公司员工的一种管理手段。智能手环的定位、语音提醒功能并不作为环卫工的考核依据,只是智能管理的一种工具。

仅上班时间内对环卫工定位

南京当地媒体在南京建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“智慧环卫”综合调度监控指挥中心看到,一块电子显示屏上精确地显示着所有建环公司环卫工所在的位置(如右图)。公司相关人员说,他们会把这些数据发送到各个分公司,由分公司对违规的环卫工进行处罚。除了街面负责保洁的环卫工配发智能手环外,公司所有管理人员的手机里都有一个“智慧环卫”软件,环卫工在哪里呆了多久,从哪里来到哪里去,系统后台都可看到。对于涉及员工的隐私问题,该公司表示,智慧环卫系统每天对环卫工的定位只局限于上班时间内。



手环语音提示功能已取消

4月5日,建环公司工作人员向记者解释,佩戴手环只是为了便于管理,并不是催促监视环卫工干活,有媒体质疑后目前手环的20分钟提醒功能已经取消。

据周师傅介绍,南京街面保洁要求很严格,要做到15分钟巡回保洁,保证路面的干净整洁。“就是想让环卫工都动起来,智能手环才设置了‘原地停留20分钟报警’的语音提示。”

4月4日,南京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,手环相关语音提示功能已取消。

律师说法

管理创新要兼顾环卫工合法权益

“如果有环卫工表示就像被监控一样,让人心里很膈应。这就说明,这些举措的初衷可能是好的,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却可能忽视了环卫工的心理需求……”4月5日,江苏衡鼎(苏州)律师事务所曾泽东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问题的实质,就是单位管理权和职工人身权、隐私权的平衡。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边界,原则上

应基于行为目的进行认定,方法上是互含互释。比如,基于人、车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机动车载全球GPS定位强制系统,目前整个社会和个人没人认为不合适,没有驾驶人提出定位监控侵犯隐私,于是,社会治理意义上监管权力与国民自由通过技术实现了完美结合,法律规制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统一。

管理要平衡处理好公权与私权关系

曾泽东认为,具体到管理权与隐私权的关系,环卫部门基于效率与纪律的管理权肯定存在,但应基于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、评价必要性(或不严重增加环卫工负担)、目的正当性等原则,考量社会通常的接受程度进行界定。不可忽视的是,任何社会管理行为的正确度,是和社会大众的接受程度成正比的,可能现在是错误或欠妥的,将来又有可能是正确的或可接受的。

“运用上述观点评价南京环卫工

事件,只要是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,基于有效的管理以及公共卫生之目的,剔除‘必须机器般一刻不停’的生理上期待不可能性、工作效率上不必要评价等因素,去历史地、发展地衡量并取舍单位管理权与职工人身权的动态平衡,才是适宜的。”曾泽东表示,希望大家注意的是,城管、环卫部门的社会管理权同时也是不能放弃的义务与职责,其在管理过程中与环卫工人身权的关系,需要平衡处理好公权与私权的关系。

对环卫工管理创新更应人性化

在曾泽东看来,如果城管、环卫部门遵循了上述原则,而且不因“一刻不停”等不合理情形而处罚环卫工,即有些大众不接受的不合理的监控内容不列入处罚事项,如果拒绝佩戴就构成违反劳动规章,如在遵循环卫部门谦抑、慎用解约权的原则下,环卫工仍情节严重的,可以根据劳动法程序解除劳动合同。毕竟单位的管理权及其管理创新也要受保护,没有绝对的权利。

无论是给环卫工配发智能手环还是定位手机,的确是管理手段创新,方便了管理。针对城管、环卫部门管理创新为何总是盯着“环卫工不好好工作”这个问题,曾泽东表示,这涉及管理行为的人性化,以及鼓励管理创新和职工权益保障的协调等问题。但管理创新也要兼顾环卫工的合法权益保障,管理创新也应更加人性化,对环卫工的保洁工作加强监督没有错,但也应该给予环卫工最起码的尊重与信任。

“无论你有没有正在被监视,你都会觉得自己正在被监视,那种被监

控的紧张,会形成持续的心理压力和暗示。”曾泽东认为,道路整洁与否,靠的是环卫工的努力和责任心,而不是一块“手表”。

在互联网时代,不能假借科技管理手段创新,去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“没有完美的技术,只有对技术的智慧使用。”针对这样的环卫“手表”能否被继续推广和使用的问题,曾泽东认为,“这和比照机动车GPS系统如出一辙,单位通过技术的管理创新权也不能被一刀切的剥夺,环卫‘手表’的定位监控毕竟是在大街上,不是通常的办公室和住房等私域空间,是公共生活服务场所,不是吃饭睡觉的地方。”

曾泽东认为,禁用不是办法,规范使用才是正途。国民对遍地摄像头已习以为常,但对环卫“手表”的权利反应,很大层面上有个心理适应的过程。如果尊重环卫工个体劳动习惯,和人体不同于机器的生理规律,重在行为引导和数据收集而非纪律惩罚,环卫“手表”未尝不可用。

据《华商报》